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经各方充分论证，并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DA SUPERALLOYS CO.,LTD.”变更为“ZHONGHE SHANGDA AERONAUTIC MATERIALS CO.,LTD.”，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突出自主品牌，增强市场辨识度，减少在海外市场快速拓展中可能会存在的非经营性阻力，满足《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国有参股企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更加符合目前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DA SUPERALLOY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ONGHE SHANGDA AERONAUTIC MATERIALS CO., LTD.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上大股份”及证券代码“301522”保持不变。

2、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不改变公司法律主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稳定性。

3、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4、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需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等。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